

# 掀起“失踪儿童上千”上面的红盖头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新快报》4月16日报道,广东东莞近两年失踪男童达到上千人,令人震惊。

如果不是100多对失去孩子的父母走上街头,我们会有机会知道男童失踪在东莞已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吗?请想象孩子失踪的家庭所承受的骨肉分离之痛,他们中有些人可能终身不能再见到自己的孩子。但直到4月15日,在走上街头之前,他们是孤独的,他们自己结成了“寻子会”,但他们仍是孤独者,痛苦只能由痛苦者来承担和相互慰藉。

一定要走上街头,社会才能得知男童失踪的问题已经如此严重吗?很遗憾,情况似乎正是这样。失踪儿童的家长说:“我们也是万般无奈。”我想,每一个失踪儿童的家长,一定都想过所有的办法去寻找,其中不会缺少

向政府求助。事实上,他们还屡次组团前往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结果怎样呢?失踪儿童的家长说,有80%的事件因当地警方认为“证据不足”没有立案。

问题就是这样不成其为问题,从而不被“提上议事日程”。同时,这个社会问题也不会是一个社会议题,那些孩子暂未失踪的家长也不会得到任何提醒。于是,我们一直不会知道东莞有男童失踪的社会问题,而知道的时候是失踪儿童已达到上千人。

看起来寻回孩子仅仅是家长的事情,他们在街头散发寻人启事,“寻子会”甚至悬赏一千万欲向拐带男童者或寻获者“买”回孩子。“买回孩子”,其中有多大的痛苦和无奈,然而我想如果真正能够“买回”,对父母来说应该是莫大的幸福。

儿童失踪事件甚至达到一天之内一个镇有20多起

的程度,但这种事件却有80%会不成其为案件,它在发生,却相当于未曾发生。儿童被拐走,被人拐走,甚至走失后被带回派出所又被人冒领走,社会却不知道问题的存在。

这样,大家就觉得很安逸,安全感很充足了。安全的错觉,好像也比不安全的真实要可爱得多;是不是幸福也不重要,只要“幸福感”牢固就行了。难道这就是儿童失踪不予立案,更不向社会发一个提醒的原因?

但东莞市有关方面表示他们是“高度重视”的,有专案组,4月初还从潮汕地区救出了早年失踪的男童。专案组工作多长时间了呢?救回男童是一个还是一群呢?这是不知道的。还有亲切的关怀:在失踪儿童父母巡街以后,有关领导“表示愿意接见”这群家长;公安机关也出动了警员和警车“保障巡街

家长们的人身安全”。看看,原来不只儿童会失踪,就连他们的家长巡街都可能人身安全不保的。

但重视归重视,不满也是有的。东莞警方表示“目前有关部门仍无法统计具体数目,家长报的数目或有夸大”。当然“无法统计具体数目”,好多都没有立案,怎么会有具体数目呢?政府没有统计数字,却可以随口说“或有夸大”,为何不说“或有缩小”呢?家长们的数据难道不是更可能属于“不完全统计”吗?

有多少问题从来不曾被看到,直到某一天突然冒出来,已经严重到震惊都不足以形容?罩上漂亮的红盖头,总是“没有问题”;盖头稍稍一掀,总是触目惊心——问题出现的规律,我们这里是与众不同的。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

## 从一季度经济数据看民生冷暖

■热点纵论

国家统计局4月16日发布了2009年第一季度经济数据,据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比上年同期回落4.5个百分点。总体来看,国民经济运行出现了积极变化,整体表现好于预期。

观察第一季度的经济数据,无论是从粮食播种面积增加的数据来看,还是从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数据来看,或是从城乡居民收入同比增长数据来分析,对民生而言都是一股暖流。比如,粮食安全的威胁性在减小,是民生之福,应对金融危机也有了保障。居民消费的负担在减轻,而收入却呈现增长状态,这正是普通民众想要的结果。

然而,还有一些经济数据看

了让人发冷。企业实现利润总体下降、城镇新增就业减少等数据,就反映了国际金融危机实实在在影响到了民生。企业利润总体下降的背后,就是民众被减薪、被裁员的现实,尤其是就业能力相对不强的农民工受到的冲击会最大。

经济数据来源于现实,尽管与现实不是百分之百地吻合,但基本能说明问题。尽管总体经济形势看上去不错,但金融危机的威胁依然存在,不少企业依然面临生存压力,财政收入还在减少,就业困难增多,经济存在着较大的下行压力。下一阶段提振经济之策,一方面是把脉一季度的经济数据,从中寻找药方,另外一方面,则要毫无迟疑地改善民生。

(张海英)

## “严禁官员过度娱乐”很娱乐

■公民发言

四川乐山市纪委、监察局制定下发了严禁机关干部“八小时以外过度娱乐”的通知。此令引发热议。关于如何界定,乐山市纪委书记赵田表示,现在没有严格的硬性标准。

(4月16日《成都商报》)不管当前一些部门的“机关病”如何频发,也不管医治“机关病”的形势如何紧迫,纪检监察部门不能就此头脑发热,一拍脑门便制定此等“纸糊禁令”。说难听点,禁令本身的娱乐成分就够高的,“过度”根本无法界定,还能期望它去约束和治理官员的作风问题吗?

其实我更想说,这样的禁令已经践踏了公民的私人领域。不管是官员还是普通公民,

“八小时之外”都是他们的私人时间。纪检监察部门有权监察公务员“八小时之内”,却无权渗入至他们的私人空间。赵书记说,下一步他们还会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去量化官员“过度娱乐”的情况。不用说,此举是违法的。在一个法治国家,公权力机构对每一位公民的私人领地均会保持敬畏,是不能轻易穿便衣或扛着摄像机去歌厅、酒楼逮“过度娱乐”的。

实际上,要管好官员的八小时之内,纪检监察部门还是大有可为的。比如,发动公众与媒体监督官员的工作,就是合理而合法的行为。所以说,靠家长式作风强制他们别更深半夜在歌厅里吊嗓门,远不如沉下心来细化和完善权力监督机制。

(周明华)

## 国企上缴利润也应与国际接轨

■热点纵论

“谁投资,谁受益”是市场经济的一条基本准则,然而在1993年之后长达十几年时间里,全体中国人投资的国企几乎没给国家上缴利润,更没有给普通老百姓分红。近两年来,国有企业终于向国家上缴利润了,但利润上缴比例只有5%(钢铁、运输、电子、贸易等一般竞争性行业)或10%(烟草、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煤炭等资源性行业)。

(4月16日央视报道)国企向国家上缴利润,然后通过各种方式“用之于民”,是天经地义的;至于上缴利润的比例,不能由国企说了算,也不应由国资委说了算,而应由全体国民充分讨论,或由其代议机构说了算。

现实情况是,作为国企的出资人,普通百姓根本不知道国企10%、5%的利润上缴比例是如何确定的,征求过谁的意见,有何法律依据。“谁投资,谁受益”,而作为国企的出资

人,全体国民却只能享有10%、5%的利润,而且这种“享有”还只是理论上的。那么人们势必要问:10%、5%的利润分红怎能担得起“国有企业”之名?我们的国企,其产品价格与国际接轨了(如油价),其收费项目也与国际接轨了(如银行收费),偏偏在利润上缴比例方面不与国际接轨:法国国有企业税后利润的50%要上缴国家,瑞典、丹麦、韩国等国的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也达到了1/3甚至

2/3。对比之下,我们的国企10%、5%的利润上缴比例,简直是把出资人当成了冤大头!

确实,国企也要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但如果国企长期不向国家分红或者只是象征性地分红,这样的国企再强大,对于民众而言又有何实际意义?10%、5%的利润上缴比例难以体现国企的“国有”性质。究竟什么样的比例是合适的,有关方面应当广泛征求民意,重新作出决断,并最终将之上升到法律层面。(晏扬)

# 哈市“天价医药费”:美女出纳贪近千万

2009年4月14日下午,风和日丽,在东北的哈尔滨也算是一个难得的春日。我们的故事就从哈尔滨市郊一处监所的会见开始——两位检察官与一名明艳动人的囚犯王丽丽正在谈话。当谈到当年坚称自己没错,错在单位管理制度有漏洞的话题时,如今的王丽丽只有苦笑。



检察官(中)押解着王丽丽(右)回到哈尔滨



庭审现场

### 进行彻查惊走美女出纳

2006年4月初的一天,上海一条繁华街道的一银行刚刚开门,大厅里就井然有序地排起了长长的队伍。

一号窗口前,一位美丽的少妇从大大的旅行袋里,掏出一堆万元一捆的人民币说要办理存储业务。这时,几位身着检察制服的人悄悄来到她的身边,一声略带上海口音的普通话似耳语般:“我们是检察院的,请问您……”那位漂亮少妇一听险些瘫倒在地。

至此,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反贪局侦查员追逃整20天的美女巨贪终于落网。

事情还得从2006年3月说起。

哈尔滨市一家不小的医院里,此时发生了一起医药费用纠纷事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关注(即名噪一时的“天价医药费”事件)。结果谁也没有想到,核查人员调查此案时,竟牵出一连串巨额贪污大案。

医院住院处的金桂主任带领几位财务人员负责核查当事人的住院票据。当他们核查到

一本传票时发现,由本院住院处财务出纳员王丽丽经手的票据中,差了7500元人民币,可王丽丽的月报账单及余额却是相同的。金主任又核查了王丽丽经手的其他三本传票。结果,合计差款居然达100余万元。

为慎重起见,决定第二天再次核查这三本传票。

第二天一上班,王丽丽突然来到金主任的办公室,非常诚恳地说:“我知道你们在核查传票,我有一本传票差款的7500元,我把它补上,都怪我粗心,以后我一定改掉这个毛病。这是我的检讨书。”

接着王丽丽又说:“我回去再查查是否还有差款。”话音刚落,她便转身走了。她的举动让核查人员惊呆了,该不会是前一天晚上的核查工作泄了密?

王丽丽走后,金主任和其他核查人员对王丽丽经手的传票进行第三次核查。结果告诉人们:王丽丽差款100余万元。金主任决定第二天一早向医院领导汇报。第二天刚一上班,金主任却收到王丽丽托人捎来的病假条。

“王丽丽携款潜逃”,金主任有一种不祥之兆。她急忙跑出办公室,向医院领导汇报,医院领导当即向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举报。

### 出逃20天,在上海落网

果然,王丽丽突然失踪,和她一起消失的还有百万元巨款!刻不容缓,经验丰富的侦查员很快制定出了缜密的侦查抓捕计划。

侦查员们发现,王丽丽失踪后,原来她使用的手机停机,而且查到王丽丽还在哈尔滨市五家银行柜台提走140余万元人民币现金。

侦查员们还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行踪,发现王丽丽先后出现在海口、桂林、柳州、成都、沈阳等地。此时,王丽丽已出逃10余天。

办案组判断,王丽丽逃跑的10余天里,在确定藏匿地点后,会回家取衣物、证件等,做长期外逃的准备或者是回家看望孩子、家人。

果然,王丽丽的踪迹又在哈尔滨出现。但侦查员得到情报时,王丽丽已经又登上了去上

海的58次列车。事不宜迟,侦察员立即与铁路公安部门取得了联系,对王丽丽登上的那趟58次列车的所有包厢里的乘客进行排查。但是,没有发现王丽丽。侦查员立即换乘飞机抵达上海。在上海市检察院、公安局的大力协同配合下,侦查员们很快又掌握了王丽丽的行踪。

就在4月的那天上午10时许,王丽丽的身影在上海某银行的营业大厅出现时,分散在各处的侦查员们得到命令,向这家银行的营业大厅集中。突然,眼尖的侦查员发现,一号储蓄窗口高高地堆起了巨款,这个现象引起了侦查员的警觉。

上海方面的两位检察官走向前,用上海口音的普通话问少妇:“您叫王丽丽吗?”少妇用浓重的东北口音慌忙回答:“不是,我叫卢淑琴。”

这个名字是王丽丽母亲的名字,在场的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根据此前调查掌握的情况判断她就是王丽丽。侦查员们当场缴获赃款132万元人民币。抓捕现场,王丽丽边挣扎边大声喊叫,引来了围观群众。侦查员们立即将

王丽丽和站在一旁的她的母亲,5岁的孩子分头安抚住。仅用几分钟时间,王丽丽就被顺利带离银行。

哈尔滨方面的侦查员随即就地对王丽丽展开讯问。开始,王丽丽仅交代了贪污公款500余万元人民币的事实。

侦查员们搜查王丽丽随身携带的物品,发现有她的学历证明、会计证书、假身份证,还有一本记录她心路历程的日记,有用来伪装自己的假牙套,还有一件装132万余元现金用的多兜坎肩。在火车上,王丽丽就是用这些行头逃脱了抓捕;但是仅20天,王丽丽就结束了逃亡生涯。

### 贪污近千万,被判死缓

王丽丽,今年35岁。秀丽端庄,见过她的人都说她有明星的惊艳容貌。王丽丽从黑龙江省一大学财会专业毕业后,在婆婆任职的医院当上了出纳员。工作安稳并没有使王丽丽感到满足。看到别人住豪宅、开豪车,她羡慕不已,幻想自己有朝一日也能过上那种奢侈如意的体面生活。

聪明伶俐的王丽丽很有心计,善于琢磨,她很快发现自己工作单位财务管理上的漏洞,随即便伸出了贪欲之手。

刚开始,她心惊肉跳地在自己负责退款的钱袋子里拿出几百元;半个月后,没有被人发现,她的胆子就越大了,而且一发不可收拾。王丽丽在被押解回哈尔滨市后的几次讯问中,令办案人员意想不到的是,王丽丽突然变得顽固起来,拒不继续交代犯罪事实,反咬一口,声称:“不是我的错,是单位管理的漏洞给了我机会,否则怎么能套取医院的那么多公款呢?”

王丽丽的话确实发人深

省!不过,十几个回合后,办案人员利用掌握的大量证据材料,使得存有侥幸心理的王丽丽不得不低头认罪。

2003年至2005年间,她在为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时,利用自己填制记账凭证向财务报账的机会,趁单位无人复核记账凭证,结账期较长,票据无人复核等漏洞,修改结算票据上的数字套取现金,共贪污公款970余万元人民币。

王丽丽自知罪孽深重,一再向办案人员: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判了多少年?

她用套取的公款,为丈夫开办了一家医疗器械公司,购置了高级轿车;给丈夫的股票账户注入资金;借用家人的名字,用100余万元人民币在哈尔滨市的经商热门地段购买了一套门市房;还在海南三亚购置了价值80余万元的一套住房,后因害怕又将房子退掉;还将60余万元放贷挣利息。

案发后,检察机关追缴赃款赃物计400余万元人民币;王丽丽的家人退赃100余万元。

检察机关查实的证据,充分证明了王丽丽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律。2007年5月18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公开审理,以贪污罪判处王丽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王丽丽表示认罪,不上诉。2007年7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核准对王丽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王丽丽曾对办案的检察官说过:“回想携款逃跑的那些日子,至今胆寒。逃亡途中,过去那些不经意的生活琐事,都成了我日记中美好的回忆。”她在日记中忏悔,贪婪毁了自己,毁了家庭,毁了生活,给人带来无尽的痛苦。据《检察日报》